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 811—2014

小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

Basic requirements for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of small enterprises

2014-06-20 发布

2014-10-01 实施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上海市地方标准
小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
DB31/T 811—201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10 千字
2015 年 10 月第一版 2015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5-0208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上海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材增、范志强、马月鹏、顾智世、周星明、袁杰、倪凯。

小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产型和经营服务型小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型和经营服务型小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以及对标准化工作的服务和评审。

本标准不适用于涉及矿山、危化品、建筑、电力、港口等行业领域的小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AQ/T 900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93号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企〔2012〕16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

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93号

上海市小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细则(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与AQ/T 9006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总则

4.1 原则

小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为基础,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减少事故发生,防治职业病,保障人身安全健康,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4.2 建立和保持

小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动态循环的模式,依据本标准的要求,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建立安全绩效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4.3 评定

4.3.1 小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实行企业自主评定、外部评审的方式。

4.3.2 小企业应根据本标准和《上海市小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细则(试行)》，对本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自主评定，符合上述评分细则要求后可申请外部评审。

4.3.3 上海市小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结论分为达标或未达标。

4.4 “三同时”管理要求

小企业涉及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时，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其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同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简称“三同时”)。

5 基本要求

5.1 目标

小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逐级分解，同时确定考核办法。

5.2 组织机构和职责

5.2.1 小企业应按《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2.2 小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5.2.3 小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要求。

5.3 安全生产投入

5.3.1 小企业应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5.3.2 小企业应按《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用。

5.4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5.4.1 小企业应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文件，及时传达给相关人员。

5.4.2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范企业管理和生产作业行为。企业应根据生产和经营的特点，经风险辨识后，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5.5 教育培训

5.5.1 小企业负责人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参加安全培训。

5.5.2 小企业应对在岗的从业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及时对下列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 a) 新进从业人员；
- b) 离岗六个月以上的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 c)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后的有关从业人员。

5.5.3 小企业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持证上岗。

5.5.4 小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5.5.5 小企业应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5.6 设备设施

5.6.1 小企业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台账,定期检维修,保证其安全运行;安全设备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

5.6.2 当涉及建设项目时,小企业应满足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

5.6.3 小企业不应将厂房、场所、设备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5.7 作业安全

5.7.1 小企业应加强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和生产过程的控制,遏制“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现象的发生。

5.7.2 小企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和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上,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

5.7.3 小企业应对动火作业、有限空间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

5.7.4 小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5.7.5 小企业应建立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资质管理制度,对项目协议应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5.7.6 小企业的设备设施、人员、工艺、机构、作业环境、作业方式变更时,应有相应的安全保证措施,并履行批准程序。

5.8 隐患排查和治理

5.8.1 小企业应定期组织全面的事故隐患排查,还应根据生产经营特点采用经常性的、季节性的、专业性的和综合性的安全生产检查等方式进行隐患排查。

5.8.2 小企业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治理负全部责任,发现事故隐患的,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不能及时消除或者难以消除的,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5.9 危险源监控

小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对重点部位、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危险源辨识,对确认的危险源及时登记建档,并依法对确认的危险源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

5.10 职业病防治

5.10.1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小企业应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及相关宣传教育培训事项,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做好相关备案工作。

5.10.2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小企业应依法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治相关制度,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

5.10.3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小企业应履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检测义务。

5.10.4 小企业应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5.10.5 小企业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发现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的,应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5.11 应急救援

5.11.1 小企业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备案。

5.11.2 小企业应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并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DB31/T 811—2014

5.11.3 小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建立台账,安排专人管理,确保其完好、可靠。

5.11.4 小企业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5.12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5.12.1 小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在1 h内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应在30 min内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报告,并积极自救及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

5.12.2 一般以上(含一般)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调查处理,一般事故以下的由小企业自行调查处理。

5.12.3 事故调查处理均应执行“四不放过”原则,即:

- a) 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
- b) 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
- c) 广大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
- d) 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

5.13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5.13.1 小企业每年应至少一次对本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对安全生产制度与措施的适宜性和有效性,以及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等进行分析 and 评定。

5.13.2 小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结果,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绩效。



DB31/T 811—2014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5-0208

定价: 14.00 元